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1808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锌傲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红豆路77号12幢01

代理机构 江苏维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钢管；盒用金属紧固扣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密封盖；金属桶；普通金属锭；钢合金